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衡阳市财政局

衡农联〔2024〕15号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粮食生产奖补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种粮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衡政发〔2020〕1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早稻生产稳产的十条措施》（衡政办函〔2021〕4号）和《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湖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湖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防办函〔2023〕5号）、《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结合我市今年粮食生产实际，现就做好

2024年市级粮食生产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主要用于奖补2024年示范种粮家庭农场，支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粮油制种大县建设、开展粮食播种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卫星遥感监测与分析、病虫害监测预警、农业救灾减损、绿色生产、粮油品种示范和粮食生产调研指导等。

二、奖补项目及申报条件

(一) 示范种粮家庭农场奖补。项目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种粮家庭农场名单中评选。2.水田流转面积200亩以上（2024年3月1日以前签订的且至今有效的耕地流转书面合同中流转的耕地面积）。3.2024年早稻种植面积占水田流转面积60%以上，粮食复种指数不低于流转耕地面积的150%，所流转耕地无抛荒及非粮化现象。4.优质稻种植面积占流转面积的60%以上。5.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地膜回收和秸秆还田等绿色生产措施，推动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6.法人代表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

(二) 市级救灾备荒水稻种子储备补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年衡阳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25万公斤。按照《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二）具有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三）具有相应的种子仓储能力；（四）有良好信誉，近3年无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和第十七条：“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补助标准如下：（一）杂交水稻种子每公斤每年补助 6.00 元；（二）常规水稻种子每公斤每年补助 2.00 元”等要求，2024 年衡阳市市级救灾备荒水稻种子储备项目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1.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并且具备水稻种子生产、储备和经营资质的企业。2. 2024 年繁育水稻种子面积 1000 亩以上。3. 法人代表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

（三）粮油制种大县建设奖补。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对有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或畜禽良种扩繁基地的市州，制定落实扶持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或畜禽良种扩繁基地的政策措施。我市衡阳县为粮油制种大县，按照考核要求，市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衡阳县粮油制种大县建设。

（四）支持市直主管部门开展粮食播种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卫星遥感监测与分析、病虫害监测预警、农业防灾救灾和粮食生产调研指导及良种良技示范推广等。

三、奖补项目申报程序

示范种粮家庭农场采取县市区限额推荐，市级抽查核实确定。市级救灾备荒水稻种子储备基地采取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初核推荐，市级复核确定。其它项目按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规定安排。

（一）推荐名额分配。各县市区示范种粮家庭农场推荐名额（见附件 1）。

(二) 主体申请。在我市辖区内符合市级粮食生产奖补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种粮家庭农场，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3)。

(三) 县市区推荐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负责申报主体资格、项目真实性核实，按照市分配的推荐名额，将拟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于8月26日前联合行文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同时报送相关推荐资料(一式三份，见附件2、附件3)。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上报，多报不予受理。

(四) 市级核查确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对县市区推荐的奖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确定奖补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下达项目奖补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 精准确定奖补对象。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本通知条件、程序和要求，组织主体公开申报、客观公正地核定奖补项目，并对主体资格合法性、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盖章，确保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二) 严格把握有关标准。各县市区应对申报示范种粮家庭农场的主体要加强对耕地流转合同和实际种粮面积真实性的审核，禁止虚报流转耕地面积和粮食播种面积；流转耕地面积，必须要有规范、真实的书面流转合同，口头的、不规范合同不能计入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必须达到奖补对象条件要求，低于此标

准的不予推荐。

(三) 建立台账档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动态种粮家庭农场流转耕地面积台账，掌握当地种粮家庭农场数量、耕地流转规模、粮食种植面积、机械化水平、经营效益等情况。

(四)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主体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指标任务；要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奖补资格；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占用、挪用。

联系人：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粮油作物科刘帅，联系电话：15873466625；衡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李超，联系电话：13973407377。

- 附件：1.2024年衡阳市示范种粮家庭农场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4年衡阳市示范种粮家庭农场申报表
3.2024年衡阳市粮食生产奖补专项资金申报主体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衡阳市示范种粮家庭农场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示范种粮家庭农场
衡南县	10
衡阳县	10
衡山县	5
衡东县	7
祁东县	8
常宁市	7
耒阳市	8
南岳区	1
雁峰区	1
石鼓区	1
珠晖区	1
蒸湘区	1
合 计	60

附件 2

2024 年衡阳市示范种粮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名称：_____；地址：_____ 县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组

项目	流转耕地面积 (亩)	粮食 播种面积 亩	早稻		中稻及一季晚稻 播种面积 亩	双季晚稻 播种面积 亩	测土配方施肥 面积 亩	绿色防控 面积 亩	优质稻面积 亩
			集中育秧可插大田面积	播种面积					
			亩	亩					
2023 年									
2024 年									
比上年增减									
申请奖补情况说明：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注：页面不够请加附页。申报表后附家庭农场证书。

附件 3

2024 年衡阳市粮食生产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主体承诺书

我是 _____ 法人代表，本主体承诺所有申报资料
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都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隐瞒、虚报、
假报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